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簡介及申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須知

## 引言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設立。基金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管理，經費主要來自僱主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規定所繳交的徵款。

## 基金支付的款項

基金保障因工受傷的僱員或因工死亡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合資格人士」）享有因工傷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可以申請從基金支付的款項包括：

- (a) 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就工傷意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應得，但未獲支付的僱員補償及其相關利息；
- (b) 僱員或合資格人士為申索僱員補償而進行的法律訴訟引起的訟費；及
- (c) 就有關的工傷意外，僱員或合資格人士依據香港法院的命令應得，但未獲支付的普通法損害賠償。

## 申請資格

如有關的工傷意外是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而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在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後，仍無法向僱主追回其應得的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方可向基金提出申請。

## 怎樣提出申請

所有申請必須按照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向管理局書面提出。如欲就未獲支付的僱員補償申請由基金付款，以及就未獲支付的損害賠償向基金申請濟助付款，則申請須分開提出。管理局在審定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可從基金收取的款項後，會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

## 所需文件

- (1) 如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16 條就未獲支付的僱員補償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或
  - (b) 由勞工處處長所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6）；或
  - (c) 由勞工處處長所簽發的「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21）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表格 22A）；或
  - (d) 如屬於醫療費用的申請，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B(1)或(2)條所簽發的證明書；或
  - (e) 如屬於殯殮費和醫護費的申請，由勞工處處長所簽發的「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表格 25）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表格 26A）；及
  - (f) 其他有助於管理局進行審核的文件。
- (2) 如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0A 條就未獲支付的損害賠償申請濟助付款，申請人須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及
  - (b) 其他有助於管理局進行審核的文件。

## 查訊

管理局收到申請後，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查訊，以便就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有責任協助管理局進行查訊，並按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否則，管理局可決定申請人無權獲基金付款。此外，管理局如認為有需要的話，亦可向有關僱主、承保人及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連的人士進行查訊或要求提供資料。

## **對管理局的決定不滿**

申請人如對管理局就其付款申請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法院對管理局以訴狀的形式提出訴訟。

## **特殊情況**

如並無已知的有效保險單保障僱員對僱主提出的索償，在下列情況下，僱員可以向法院申請准許向管理局發出聲請補償的訴訟文件，猶如管理局是其僱主，惟僱員在提出申請前，須將申請一事通知管理局：

- (a) 僱主的身分無法辨明或身分已辨明但無法尋獲；
- (b) 僱主無力償債；
- (c) 僱主已去世；如僱主是公司，該公司已解散、清盤或已在公司註冊記錄冊註銷；或
- (d) 因任何理由以致無法向僱主送達訴訟文件。

## **關於訴訟的通知**

因工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可在區域法院展開訴訟追討僱員補償，或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以訴狀展開訴訟追討損害賠償。然而，在法院就工傷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展開法律行動，可能會涉及許多繁複的司法程序。這方面的法律及擬備所需文件的工作都非常專門。為保障本身權益，申索人應慎重考慮是否需要自費或通過法律援助委聘律師代表自己進行申索，或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

另外，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25B條，任何人士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展開訴訟，須向管理局及有關承保人(如適用)送達訴訟的通知。有關訴訟的通知必須在向法院提交僱員補償申請書或訴狀的日期後30日內以掛號郵遞送達管理局。該通知須以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書面提出，並由該人簽署及附有僱員補償申請書或訴狀的文本。申索僱員補償的訴訟及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是兩項不同的法律行動，故須就該兩項訴訟分別向管理局送達通知。任何人如沒有在法定的30日內向管理局送達所需的訴訟通知，將無權獲基金支付任何款項。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當申請人以書面解釋他/她何以不能或未有在指明限期內向管理局送達訴訟通知，而管理局信納其理由充分，管理局才可考慮延展該期限。

## **代位權**

申請人獲基金支付款項後，他/她就該筆款項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以不超逾所收數額為限)，便會轉讓給及歸屬管理局。

## **違例事項**

任何人在提供資料給管理局時，在他/她知道是失實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交任何文件或紀錄、或作出任何聲明，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從管理局作出的要求、或對進行的查訊不作反應，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 **查詢**

如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或申請基金的手續有任何查詢，請與管理局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上海實業大廈 19 樓 1903-04 室  
(港鐵灣仔站 B1 出口，向中環方向步行 5 分鐘)

電話：2116 5684

傳真：2109 0310

電郵：contact@ecafb.org.hk

## **注意**

公眾應以《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原文作為向基金申請的法律依據。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是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lang=zh-Hant-HK>。